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07號

聲請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理人 李俊德

相對人 黃莉玲

黃奕華

黃奕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又該判決係於112年8月3日確定，故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利息起算日，依上開說明，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

01 納，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萬4,560元（  
02 計算式： $30,700 \times 8/10 = 24,560$ ），並依加給自裁定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